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201号

---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二批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 中央、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楚雄一中、楚雄州民中、楚雄师院附中、楚雄技师学院（体育中学）：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学前教育 and 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254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学校）2020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州级资金 万元（州级资金分别从“教育专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教育专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中下达),主要用于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收入列入“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为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省级和州级资金。

二、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中央	省	州	县市
楚雄市、禄丰县	80%	14%	2.4%	3.6%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80%	14%	2.7%	3.3%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	80%	14%	3%	3%

各县市要足额落实地方分担资金,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确保学生资助经费及时兑付到每一名受资助学生。

三、根据今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情况,请各县市按照《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文件的通知》(楚财教〔2020〕12号)和《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

知》要求，结合学校管理需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资助工作，积极资助患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

四、省、州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各县市、各有关学校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附件：1. 2020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省级和州级资金下达表  
2. 2020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下达表  
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4.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